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海商字第9號

原告 香港商伍航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世榮

訴訟代理人 李研緹律師

被告 香港商德翔海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勝

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

楊思莉律師

被告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冷輝

訴訟代理人 黃欣欣律師

許祐寧律師

被告 張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86,132.125元及新臺幣82,290元，其中美金部分以原告起訴時(即民國114年9月11日)之美金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1:30.355換算成新臺幣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696,831元【計算式： $(86,132.125 \times 30.355) + 82,290 = 2,696,831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0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32,154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9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
01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2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3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李祥銘